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暨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3號函。

貳、甄試名額：(本校位於奮起湖地區)

類別	名額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備註
懸缺代理教師	1名	1. 須具英語專長 2. 須兼任教務組長、數位學習執行秘書。 3. 需擔任英語社團教師，並指導英語相關比賽、太鼓等競賽。	1. 本校114學年度有外師教學，亦是教育部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須配合計畫相關活動、研習等工作。 2. 工作及課務安排以學校最後排定為準。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1名	1. 須具英語專長。 2. 擔任科任教師教授英語並指導英語相關比賽。 3. 兼任午餐執秘。	1. 本校114學年度有外師教學，亦是教育部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須配合計畫相關活動、研習等工作。 2. 工作及課務安排以學校最後排定為準。

以上兩類各備取若干名，最長聘期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四、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23日(星期三)11:00止受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人事室(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215號)(05-2561013 轉16 或 0931-888636 周先生)。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站：<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chps.c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柒、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採通訊或網路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傳真或寄至本校公務信箱(chps@mail.cyc.edu.tw，傳真號碼:05-2561719)(主旨請標註應徵代理教師)，傳送完畢後需來電並收到本校人事回覆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並參照各附件 1-7 填妥繳交。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二) 3 個月內 1 或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報名表照片可彩色列印但須清晰可辨認)。

(三) 國民身分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英語專長者須檢附英語相關系所之畢業證書或檢定證明。

(五) 教師證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同意書(附件 2-3)。

(七)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 繳交審查資料 1 式 3 份(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九) 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2.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捌、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請 10 分鐘前到場準備)。

二、第二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請 10 分鐘前到場準備)。

三、第三次招考：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4 時 30 分(請 10 分鐘前到場準備)。

【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並隨即進入次一招考階段】

【若各當次招考時間無符合資格之報考者報名，本校可提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拾、甄試方式：

一、甄選項目暨評分標準：試教(45%)、資料審查(10%)、口試(45%)，依評比總分最高分依序錄取，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二、試教(45%)：

(一) 請自選 3-6 年級康軒版英語任一單元進行試教。

(二) 甄選時請自備教案 3 份(教案格式自訂，請自備教具)。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三、資料審查(10%)：請備履歷自傳 3 份(格式自定，不超過 3 頁)；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準備 1 份於口甄時繳交，結束後領回)。

四、口試(45%)：

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及行政作業經驗等，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方式：甄試後由甄選委員審議後於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本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並

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於3日內報到後經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聘任。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准考證最遲於甄試次日上午12時前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補充規定：

-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為**編制內懸缺**教師及合理員額教師，其聘任期限分述如下，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各類代理教師無論是否兼行政職務，最長聘期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起聘日則依實際報到日為準。
- 二、長期代理教師請於發薪間實際到校上班，或由學校賦與特定執行任務，教師敘薪及權益相關事項均依嘉義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辦理，並應配合學校排課情形進行超時授課。
- 四、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日起3日內報到出席教評會議，備取人員應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之翌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經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教育部補助合理編制員額增置代理教師缺之代理教師薪津已納入年度預算，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 九、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 十、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十一、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報名表

附件 1

科別：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請勾選科別)

編號(甄試證號碼)：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最近 3 年內代 理(代 課)教 師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學年度)	離職原因	備註		
			113				
			112				
			111				
繳驗證 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聲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處		
	初審結 果(符 合第次 招考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招)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招)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註：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本項應配合修正。)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甄	試				成		績
試教(45%)	資料審查(10%)	口試(45%)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報名甄試證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		
甄 試 證		
編號		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甄試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時 分。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報名甄試證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甄 試 證		
編號		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甄試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時 分。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

同 意 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2 次)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甄試編號		甄試類科	
甄試名稱					
應甄職缺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